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化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南风化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风化工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南风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南风化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南风化工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焦盐化/交易对方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运城盐化局
交易双方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1、南风化工持有的十家子公司股权：山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权、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 70.00%股权、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98.86%股权、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本溪经济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 85.00%股权、北京南风欧芬爱尔日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西安奇强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南风集团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2、南风化工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日化分公司、洗化分公司、日化销售分公司和电力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日化相关商标、专利及原盐化铁路专用线及附属设施。其中日化分公司、洗化分公司模拟置入山西日化。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南风化工向山焦盐化出售标的资产，山焦盐化以现金支付对价
重组报告书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安盐化工	指	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
蓉兴化工	指	四川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日化板块净资产及其他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123A 号）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交割日	指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27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目录

释义	3
目录	5
一、本次交易概述	6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六、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1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8
八、持续督导总结	19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南风化工将其日化板块资产和部分其他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山焦盐化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 19,670.27 万元。

根据南风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 19,670.27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的总体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山焦盐化签署《交接确认书》，确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为资产交割日。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上市公司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资产的交接确认书签署后，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交易对方实际承担，并由交易对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相关的法律风险和责任，交易对方确认将负责处理并承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未决/潜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51%，剩余款项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剩余 49% 价款一并付清。根据协议生效条件，《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8 年 10 月 15 日，山焦盐化向公司支付了交易对价的 51%，

共计 100,32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山焦盐化向公司支付了交易对价的 49%和相应的利息，共计 97,302,753.19 元。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已支付相关对价。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南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已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p>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重组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南风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已履行。
山焦盐化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已履行。
山焦盐化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p>	已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的法律责任。	
山焦盐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p>1、因蓉兴化工、淮安南风暂时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本公司承诺将在条件成熟后 3 年内将上述两公司股权置入南风化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期间，本公司保证蓉兴化工、淮安南风生产的全部元明粉产品均由南风化工负责销售。</p> <p>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蓉兴化工、淮安南风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风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履行中。
山焦盐化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南风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风化工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若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风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如未履行本承诺函而给南风化工造成的</p>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p>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南风化工终止上市之日止。</p>	
山焦盐化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三、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p>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p>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山焦盐化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	<p>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所有债务，承诺人保证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由相应主体清偿该等债务，以避免因本次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p> <p>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山焦盐化及其子公司对南风化工存在的未清偿债务导致南风化工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承诺人同意对南风化工予以赔偿。</p> <p>3、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风化工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已履行。
山焦盐化	关于关联担保	<p>1、对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南风化工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担保，本公司保证按时清偿债务，且担保到期后不再由南风化工进行担保。</p> <p>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担保而导致南风化工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本公司同意对南风化工予以补偿。</p> <p>3、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风化工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已履行。
焦煤集团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方式有偿为山焦盐化提	已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供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资金支持,用于支付转让对价、解决资金占用、以及解除南风化工对置出资产提供贷款担保产生的风险。	
焦煤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p>1、因蓉兴化工、淮安南风暂时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山焦盐化在条件成熟后 3 年内按国资监管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将上述两公司股权置入南风化工,或将上述两公司出售、处置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风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履行中。
焦煤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除经营性往来等常规经营活动外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p> <p>三、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p>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焦煤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南风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若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风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如未履行本承诺函而给南风化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赔</p>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偿责任。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或南风化工终止上市之日止。	
山焦盐化	关于避免重组后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同业竞争	1、若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恢复生产，其生产的所有产品交由南风化工销售。销售价格、结算模式等在保证不损害南风化工利益的基础上另行约定。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风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安排的承诺	自南风化工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南风化工股票。	已履行。
山焦盐化	关于减持安排的承诺	自南风化工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南风化工股票。	已履行。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函	1、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南风化工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已履行。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南风化工股票。	已履行。
焦煤集团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补充承诺	1、关于支付转让对价及解决资金占用 对于因本次重组而形成的资金占用（包括交易对价）问题，在南风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资金支持，并敦促山焦盐化按时、足额支付本次重组对价，并消除因本次重组形成的对南风化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关于解除南风化工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风险 对于因本次重组而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若《关于继续为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得南风化工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将在其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p>股东大会召开后 15 日内，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资金用于偿还相关债务，资金规模能够覆盖南风化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及利息。</p> <p>若《关于继续为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南风化工股东大会通过后，如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单位就相关担保借款不再续借但存在还款困难，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资金用于偿还相关债务，资金规模能够覆盖届时南风化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及利息；如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单位就相关担保借款继续续借，本公司将指定南风化工外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p> <p>3、关于债务转移</p> <p>对于因本次重组而需转移的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部分，在本次重组获得南风化工股东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山焦盐化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资金支持，由山焦盐化存入专项账户作为上市公司偿付相关债务的保证金，避免因山焦盐化不能及时支付南风化工相关款项而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p> <p>4、关于人员安置费用</p> <p>若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南风化工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本公司将向山焦盐化提供足额资金以协助其解决。</p> <p>5、关于资金来源</p> <p>本公司用于提供支持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p> <p>6、关于履行条件及期限</p> <p>本承诺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待取得的同意包括：</p> <p>（1）本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p> <p>（2）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对南风化工本次重组的同意批复。</p> <p>本承诺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盖章后生效，至因本次重组形成的对南风化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完全消除或本公司不再是南风化工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后终止。</p> <p>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p>本公司保证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承诺或及时承担相关支出，导致南风化工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负责赔偿。</p>	
焦煤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p>1、因蓉兴化工、淮安盐化工暂时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蓉兴化工、淮安盐化工达到下述条件后三年内，将上述两公司股权或资产置入南风化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条件如下：</p> <p>（1）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p> <p>（2）公司资产完整、经营合规，不存在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情形；</p> <p>（3）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p> <p>在此期间，本公司保证蓉兴化工、淮安盐化工生产的全部元明粉产品均销售予南风化工，由南风化工统一对外销售。</p> <p>2、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履行中。
山焦盐化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承诺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p> <p>1、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p> <p>2、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3、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4、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本承诺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如果因本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南风</p>	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履行情况
		化工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南风化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8 年，公司将亏损的日化板块资产和部分其他资产进行了处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优化了资产质量，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剥离了亏损的资产，减轻了经营负担，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35.50 万元，较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86.00 万元有所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变为元明粉等无机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推进公司无机盐业务专业化经营。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685.3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公司元明粉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停产，拖累公司业绩；二、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元明粉价格下跌，成本上升，元明粉毛利率为 30.07%，较 2018 年下降 6.02%；三、2018 年公司出售日化板块资产和部分其他资产产生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了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52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57,505.46	157,231.32
负债总额	117,694.86	117,783.55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	39,810.60	39,44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780.20	38,099.64
营业收入	121,465.44	182,727.07
营业成本	95,969.36	137,494.86
营业利润	-2,760.79	28,868.46
利润总额	-3,304.50	28,377.41
净利润	-4,685.36	26,05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6.91	26,707.19
每股净资产（元）	0.7067	0.6943
每股收益（元）	-0.0885	0.4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1191	-0.41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产品价格下降、部分资产停产、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经营业绩压力较大。

六、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第 15 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期间性资金占用和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75 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期间性资金占用和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属元明粉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南风化工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仍将继续提高治理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切实履行了相关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充分披露了各项业务发展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仍将继续提高治理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邓仲彤

邵冬冬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4日